

##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雙主修修習要點

100年09月20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00年09月23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0年10月06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3年08月01日系務書審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0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7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公共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修讀雙主修有所依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凡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所屬學校之學士班學生有意申請本系為雙主修，且歷年成績名次為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十以內，得自二年級起至現就讀學系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辦理。
- 二、填妥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含排名），送本系審查。
- 三、經本系書面審查通過，始得報教務處核定。

第四條 開放名額：共九名。

第五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應修滿現就讀學系規定最低必選修科目學分（以同屆入學學生所修科目為準），並修畢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修習課程時，應遵照兩系修課順序。專業必修科目學分由學系訂定公告之。

第六條 若現就讀學系修課名稱與本系必修專業課目相同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